

供應商管理具體做法

依照本公司訂定之「採購暨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」管理辦法，明確定義供應商管理政策，並會同採購、生管、技術、品質等相關單位依管理辦法進行作業。

相關作業如供應商進行自評、輔導或教育、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| 新供應商品質評鑑 | 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 |
|---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商自評 2. 公司複評 3.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，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。 4. 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0 環境認證。 5. 最終廠商評鑑結果填入『供應商評鑑報告』內，評鑑總分在 75 分以上者得列入。 6. 原物料合格供應商建立時，需檢附『零組件停產通知承諾書』、『供應商品質保證書』、『環保要求承諾書』、『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』、『廠商調查表』與『商業廉潔承諾』及『供應商評鑑報告』、『不明衝突礦產聲明書』等文件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評鑑考核項目以交貨合格率、交期準確率、配合度為依據。 2. 考核頻率為每半年一次。 3. 由品管單位針對交貨品質作考核，採購單位針對交期準確率考核。 4. 評分等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等：可申請列入免驗廠商物料清單，視狀況增加採購量。 B 等：維持正常採購。 C 等：將不給予新的機種開發採購。 D 等：公司予以廠商輔導，連續二次考核未能提升等級者，將停止採購。 5. 本公司輔導團隊，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，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、精進製程、提升良率、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，並且要求一起承諾減廢。 |